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地方稅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dltax.gov.cn/siteapps/webpage/gdltax/collect/cndg_myzj_discuss.jsp?id=781)

附錄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开征求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自然人税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加强自然人税收征收管理，规范征纳行为，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起草了《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自然人税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为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8 日止。

附件：1.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自然人税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征求意见稿）

2. 关于《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自然人税收管理办法》的解读（征求意见稿）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9 月 21 日

附件 1：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自然人税收管理办法》的公告
(征求意见稿)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号

为加强自然人税收管理服务，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制定了《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自然人税收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特此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月 日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自然人税收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自然人税收征收管理，规范征纳行为，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提高自然人税收征管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省（不含深圳，下同）地方税务机关（以下简称“地税机关”）管理的自然人纳税人的税收管理适用本办法。

自然人纳税人是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以下简称“自然人”）。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以及个体工商户的税收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自然人的应纳税款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扣缴义务人”），其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自然人税收管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放管结合、分类分级、科学效能、协同共治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地税机关是自然人税收管理的主体，应当落实管理责任，以分类分级管理为基础，以税收风险管理为导向，以现代信息技术为依托，努力构建集约高效的自然人税收管理体系。

第五条 各级地税机关要积极拓展跨部门税收合作，实现自然人税收的信息共享、管理互助、信用互认。

第六条 地税机关应当广泛宣传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普及纳税知识，无偿地为自然人提供纳税咨询服务。

第七条 自然人有权向地税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

自然人有权要求地税机关为其涉税信息保密。地税机关应当依法为自然人的涉税信息保密，不得将涉税信息用于履行法定职责之外的用途。

自然人依法享有申请减税、免税、退税的权利。

自然人对地税机关所作出的决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国家赔偿等权利。

自然人有权控告和检举地税机关、税务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二章 涉税信息管理

第八条 自然人、扣缴义务人应当按规定在首次办理涉税事项时向地税机关报送自然人基础信息。自行申报纳税的自然人需报送的基础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身份证件号码、国籍、性别、户籍地地址、居住地地址、联系方式等；扣缴义务人需报送的自然人基础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身份证件号码、国籍、性别、户籍地地址、居住地地址、联系方式等。地税机关采集自然人基础信息，赋予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自然人有车船、经营性（含出租，下同）房产、经营性土地使用权等财产，还应按规定申报车船、经营性房产、经营性土地使用权等财产信息。

第九条 自然人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报送的涉税信息发生变化的，自然人、扣缴义务人应按照规定向地税机关申报变更。

第十条 自然人报送及变更相关涉税信息的，可通过办税服务厅或电子办税渠道办理。

第十一条 地税机关应当积极推动地方政府健全自然人涉税信息交换共享机制，及时从政府部门以及公共服务单位获取自然人收入、财产、投资等涉税信息。

第十二条 地税机关要将自然人的基础信息、收入信息、财产信息、投资信息以及申报纳税信息等涉税信息按纳税人识别号进行归集，实行自然人涉税信息的一人一档管理。

第十三条 地税机关实施自然人实名办税制度。

地税机关可为实行实名制管理的自然人提供定制服务和个性化服务。

第三章 申报纳税

第十四条 自然人发生应税行为、取得应税收入、拥有应税财产，应按照规定缴纳相关税费，包括：

（一）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或出租不动产的，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发生应税行为缴纳（包括向国税机关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应按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三）取得下列所得，应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1.工资、薪金所得；

2.从事个体工商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 3.劳务报酬所得；
- 4.稿酬所得；
- 5.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6.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7.财产租赁所得；
- 8.财产转让所得；
- 9.偶然所得；
- 10.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四) 拥有或管理应税车船的，应按规定缴纳车船税。

(五) 拥有位于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的经营性房产，应按规定缴纳房产税。

(六) 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范围内使用非免税土地的，或承租集体所有建设用地的，应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

(七) 占用耕地建房或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应按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八) 作为在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承受方，应按规定缴纳契税。承受是指以受让、购买、受赠、交换等方式取得土地、房屋权属的行为。

(九) 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的，应按规定缴纳土地增值税。

(十) 书立、领受、使用下列应税凭证的，应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1.经济合同(购销合同、加工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财产租赁合同、货物运输合同、仓储保管合同、借款合同、财产保险合同、技术合同)；

2.产权转移书据；

3.营业账簿；

4.权利、许可证照；

5.经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

(十一) 在我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开采应税矿产品或者生产盐的，应按规定缴纳资源税。

(十二) 其他按照规定应当缴纳的税费。

第十五条 自然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地税机关有权通过核定的方式确认其应纳税额：

(一) 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二) 自然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三) 自然人临时从事个体工商业生产、经营的。

(四) 其它按规定应当核定的情形。

自然人对地税机关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地税机关认定后，调整应纳税额。

第十六条 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个人所得税(不含临时从事个体工商业生产、经营取得生产、经营所得)由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按规定代扣代缴，车船税由从事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以下简称“保险机构”)按规定代收代缴。其他税费种的应纳税款由自然人按规定自行申报纳税。

对于车船税未由保险机构代收代缴的，临时从事个体工商业生产、经营取得生产经营所得的，取得应纳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或扣缴义务人没有代扣代缴的，也应按照规定自行申报纳税。

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应按照规定自行办理纳税，有应纳（补）税款的，应按照规定缴纳税款：

- （一）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
- （二）从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
- （三）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
-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自然人应当按照规定或者地税机关依照相关规定确定的期限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以及地税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自然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或者地税机关依照相关规定确定的期限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自然人税款的报告表以及地税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自然人、扣缴义务人对纳税申报、扣缴税款申报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十八条 自然人、扣缴义务人应按照规定或者地税机关依照相关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

第十九条 自然人可委托他人办理申报纳税。自然人委托他人办理纳税申报及缴纳税款的，需提供详细注明委托办理事项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条 自然人可直接到办税服务厅或者通过电子办税渠道等方式办理申报纳税。

第二十一条 自然人、扣缴义务人办理纳税申报后发现需要修正的，可以按照规定进行申报错误更正。自然人、扣缴义务人发现多缴税款的，可以按规定申请退税。

第二十二条 按照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要求，地税机关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签订《委托代征协议书》，依法授权委托有关单位或人员代征零星分散的自然人税款。受托单位或人员按照《委托代征协议书》的要求，以税务机关的名义依法征收税款，自然人不得拒绝；自然人拒绝的，受托代征单位或人员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

受托代征单位或人员应按规定及时申报缴纳代征税款。受托代征单位或人员办理申报应当报送代征税款明细申报表。

第四章 分类分级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地税机关加强自然人分类分级管理，着重加强自然人的税收风险管理。

第二十四条 自然人分类以收入和资产为主，兼顾外籍个人、台港澳人士、跨国跨境所得个人及特定管理类型。

自然人按照收入和资产分为高收入、高净值自然人和一般自然人。

高收入、高净值自然人是指按照省、市地税机关确定的，收入或资产净值超过一定额度的自然人。

一般自然人是指除高收入、高净值自然人以外的自然人。

第二十五条 高收入、高净值自然人的税收风险管理，以省、市地税机关为主开展风险分析识别，以省、市、县地税机关为主开展风险应对，基层税务分局密切配合。

一般自然人的税收风险管理，主要由县地税机关按照便利自然人、集约化征管的要求，灵活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各级地税机关应当建立自然人税收风险评估模型，加强对自然人的涉税信息进行扫描、分析和识别，找出容易发生风险的领域、环节及自然人群体，提高风险管理的准确性和针对性。

第二十七条 各级地税机关根据风险识别结果将自然人分为低、中、高风险自然人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对低风险自然人进行风险提示提醒，对中风险自然人实施纳税评估（或税务审计等），对涉嫌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等税收违法行为的高风险自然人实施税务稽查。对少缴税款的，依法追缴税款。

第二十八条 地税机关要探索建立自然人纳税信用评价体系，要建立自然人纳税信用与税收风险的联动管理机制，将风险应对结果等作为自然人纳税信用评价的重要参考。

地税机关要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对不同信用级别的自然人实施不同的服务和管理措施。要联合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积极开展自然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工作。

第五章 违法处理与法律救济

第二十九条 自然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地税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地税机关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自然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三十一条 自然人采取偷税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地税机关按规定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编造虚假计税依据，虚列支出或者转移、隐匿收入、财产；
- （二）骗取税收优惠；
- （三）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
- （四）其他逃避缴纳税款行为。

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由地税机关按规定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自然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 50%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自然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经地税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地税机关可按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时从事个体工商业生产、经营的自然人不按规定缴纳应纳税款，地税机关可按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从事生产经营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解缴税款，由地税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

仍未缴纳的，地税机关可按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自然人、扣缴义务人对地税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地税机关可按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四条 自然人、扣缴义务人与地税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地税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自然人、扣缴义务人对地税机关的处罚决定、强制执行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缴纳、申报纳税是指向地税机关缴纳、申报纳税，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规定是指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各市（区）地方税务局可根据实际制定本办法的实施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 2：

关于《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自然人税收管理办法》的解读 (征求意见稿)

一、《管理办法》出台的背景

构建面向自然人的税费征管体系，是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明确要求，要从法律框架、制度设计等方面构建自然人税收管理体系。但目前自然人税收征管缺乏成熟系统的法律法规及制度配套，对自然人的涉税管理规定分散在各税种法律法规中，未能形成一个涵盖登记、申报、征管、保障、法律责任的完整体系。为此，我局在充分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自然人税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作为我省地税自然人税收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目的是明确自然人税收管理的基本要求，同时让自然人纳税人（以下简称“自然人”）对自然人税收服务与征收管理、权利义务有总体的了解，便于自然人遵从。其体例参照《征管法》，归集、综合了相关实体法和程序法关于自然人基础信息、申报、风险、信用、法律责任及救济等方面的内容，主要强调夯实涉税信息管理，规范申报纳税行为，加强分类分级管理。

《管理办法》分六章共四十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第一章）。明确了制定办法的目的、适用范围，确立了自然人税收管理的基本原则和总体要求。

（二）涉税信息管理（第二章）。明确了自然人涉税信息报送、变更要求及其报送渠道，涉税信息共享，涉税信息归集管理，实名制管理等内容。

（三）申报纳税（第三章）。明确了自然人按规定应申报的缴纳各个税费种，在此基础上明确了申报纳税方式、申报缴纳要求以及申报纳税渠道等内容。

（四）分类分级管理（第四章）。在明确对自然人进行分类的基础上，明确了分类标准和各级税务机关自然人风险管理职责，提出了各类风险管理应对措施，强调要加强信用管理。

（五）违法处理与法律救济（第五章）。明确了自然人、扣缴义务人税收违法行为的处理措施及法律救济渠道。

（六）附则（第六章）。明确了相关术语的内涵、未明确事项处理原则、市（区）县局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的要求、《管理办法》解释归属权以及实施时间。